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818號

聲請人即原告 王和德

相對人即被告 蔡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所謂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，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應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
02 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945號裁定意旨參
03 照)。準此，刑事庭依上開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至同法院
04 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應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，
05 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餘地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之匯款地在桃園，爰聲請移轉管
07 轄。

08 三、惟查，本件係聲請人即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對相對人即被告提
09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該訴訟確係繁雜而於
10 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庭，
11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有專屬管轄權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
12 訴訟移送聲請人匯款地所在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並
13 無理由，且有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本旨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劉家蕙